科技文摘报
2017年7月6日 编辑/李红勤

结婚买房：男方加不加女方名字费思量

近日，热播剧《欢乐颂2》终于结束了。剧中“五美”的形象深入人心，也给网友留下了大量的讨论话题，其中，讨论最热烈的莫过于“王柏川樊胜美因房产证名字分手”。剧中，樊胜美因为王柏川在房产证上只写他的名字而当场懵掉，两个人在售楼处当着所有人的面发生争执……

那么，王柏川应不应该在房产证上加上樊胜美的名字？成都青年男女们怎么看？记者分别采访了成都的男女青年，父母以及律师，来听听他们对这件事的看法吧。

成都男青年：婚后基本都愿意加女方名字

“当然要写女方的名字，”黄先生说，既然目标是过一辈子，房产证上写谁的名字都一样，婚后的房产是夫妻共有财产，名字什么的无所谓。就算最后人房两失，那也没关系，至少曾经真心相爱过。

2014年，赵先生和妻子结婚，房子的首付是他出的，房产证上写的是夫妻二人的名字，月供是二人一起还完的。赵先生表示，“既然在一起，当然要把老婆的名字写上去，这也是给她的一个保障嘛。”

成都女青年：当然要加自己的名字

“我又不是不付钱，只是没有交首付而已，既然我都愿意一起还月供了，那就必须要写上我的名字。如果我一分钱没出，不写我的名字没问题。”大三学生小金说，如果男方不写自己的名字，那婚就不要结了，没有意义。

“凭什么不写我的名字？房子本来就应该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张小姐表示，即使首付是男方出的，也要写女方的名字，毕竟以后月供是大家一起还的。

父母看法：怕“加名”主要担心分手

胡女士是一位媒体工作者，有一个2岁的儿子，她说“以后孩子结婚，如果首付都是我们出的，那肯定不写女方的名字，毕竟现在房子的价格这么贵，要是两人分手，那可不好办。”

同为媒体工作者的李女士却有不同看法，对于自己的儿子，她认为如果女方愿意一起还月供，那写上女方的名字也没有什么不妥。

徐先生有一个9岁的儿子，他说，“我们夫妻辛辛苦苦这么多年，就是为了等儿子长大，可以不为房子发愁，以后有了儿媳妇，他们能够幸福是最好不过的了，万一感情出了什么问题，也不能把房子赔进去。”

《天府早报》2017.6.14 文/胡潇潇 黄群

婚前婚后买房别傻傻分不清

律师卢晓倩认为，《欢乐颂2》王柏川母亲担心“如果樊胜美与其哥哥打官司输了，房屋会被法院强制执行”，这一担心不无道理。因为若加上樊胜美名字，该房屋就属于夫妻共同所有。

至于樊胜美说婚后愿意共同还房贷，卢晓倩说，根据婚姻法，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不能达成协议的，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

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吃个毛桃住进ICU，水果过敏需谨慎

近日，山东泰州的刘先生吃了1个毛桃，过敏反应严重，住进了ICU。“导致过敏的可能是桃毛、果肉，也可能是桃子上喷洒的农药。”浙江医院皮肤科主任吴小萍说，吃毛桃一旦过敏，刚开始症状较轻时，应停止食用，将脸、手洗净。如果症状较严重，比如嘴唇、耳朵、颈部出现大片红斑，甚至有轻微水肿，就应重视了。除桃子，菠萝、香蕉、草莓、杨桃、猕猴桃、西红柿也都会引起过敏。 《楚天都市报》

吃得越冰越易中暑

夏天天气炎热，很多人都忍不住吃冷食、冷饮，但是一定不要过贪，否则吃得越多、越凉，越会影响消化功能、降低抵抗力，让人更容易中暑。

这是为什么呢？河南省中医院健康体检中心的王洪兴大夫解释说，中医认为“暑毒外蒸”，应多吃温、软的食物，避免过度食用冰凉食物，以免影响消化功能、降低抵抗力，让人容易上火、中暑。因为短时间内摄入冷食冷饮过多，消化系统就会受到影响，会使人体因局部温度很快下降而调节失衡，继而影响到全身各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容易导致中暑发生。 《大河健康报》2017.6.27 文/陈丹

荔枝不宜空腹食用

又到了荔枝大量上市的季节。荔枝尤适合产妇、老人、体质虚弱者、病后调养者，贫血、胃寒者食用。阴虚火旺体质、湿热体质的人群，建议少食荔枝。空腹也不宜食用荔枝。成人每天吃荔枝不要超过300克，最好在饭后半小时内食用。建议将荔枝去壳拨核，将荔枝肉浸入淡盐水中，再取出食用。

《南方日报》

莲子药用健脾益胃

莲子除作为珍贵的滋补食品外，还是一服妙药。其中，健脾益胃散为常用补剂。做法为：莲子肉、芡实、扁豆、薏苡仁、山药、白术、茯苓各120g，人参15g（或党参60g），共炒研末。临用时可加白糖。每次用15-30g，以温开水冲调服。该方滋养补益，健运脾胃。用于脾虚少食、腹泻；肺结核病人肺脾两虚、咳嗽少气等。但常便秘的人不适合吃莲子。

《快乐老人报》2017.6.26 文/张艳

如何让手机电池更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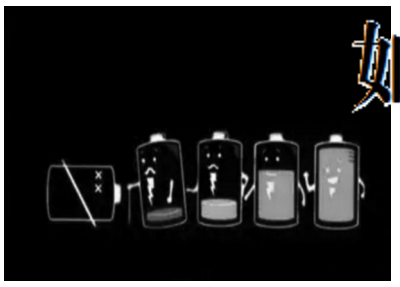

不少人的手机都会在电量低于30%时提示及时充电，低于10%的时候是必须马上充电，否则很快电源就耗尽。这是什么原因？如何让电池能够更耐用？

对此，北京工业大学应用数理学院副教授周洪直和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物理高级教师王邦平为大家解答疑惑。

电池的工作原理是什么？

王邦平介绍，在现代技术中，电池就是指能够提供电能，且便携、独立的化学系统。

电池可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

一次电池也叫不可充电池，它在电池内进行化学反应，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一次电池放电导致电池发生永久、不可逆的改变；二次电池又叫可充电电池，它利用化学反应的可逆性，将化学反应转化为电能。当电量耗尽时，可以由充电器进行充电，再次进行化学反应。现在人们常用的电子产品中，大多数的电池都是二次电池。

电子产品的电池为什么越用越不耐用？

周洪直介绍，目前我们使用的手机等电子产品中的电池都属于化学类电池，经过多次使用，电池中的电解质和金属极板之间会产生化学反应，金属极板的表面会出现一层钝化层，钝化层会阻止电流的产生与通过，使电池的内电阻增加，电池能提供的电量也会随之下降，从而导致电池容量慢慢衰减，造成电池越来越不耐用的现象。

如何延长电池的使用周期？

周洪直介绍，不同电池的使用方式也不一样，现在电子产品中使用比较多的就是锂电池，而大家在使用锂电池时，最好不要将电池中的电量用尽再充，因为这样会使电池的化学活性下降，缩短电池寿命。所以在平时使用电子产品时，一般应该在电子产品还有30%以上的电量时就充电，这是一种较为有效地延长电池使用周期的方法。原来，30%的临界点是为了提高电池的使用寿命。

王邦平补充道，想要延长电池的使用周期，尽量使用原装充电器和数据线。避免电池温度过高。如当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机身过热时，无论是否使用，电子产品中的电池都会被迅速损耗。看来，把电池里的电量耗完再充电这种做法并不正确，在有电的情况下充电反而对电池比较好。 人民网 2017.6.27

“低头族”出没 红绿灯也该“进化”了

当前，越来越多人从直立动物“进化”成了“低头动物”。出门走走，这个世界简直已经是“低头族”的天下了。与之相关的话题也越来越多：那越来越多的事故则是触目惊心，让人唏嘘不已。翻翻报道，有人走路玩手机，竟落水溺亡；有人过马路玩手机，被撞死或致残；有人走路发短信，跌倒时手机竟戳破眼球；有小伙走路看手机被撞身亡，民警赶到时，手机里还在播放电视剧……

这还是玩手机吗？简直在玩命啊！想想那样的场景：走在路上，捧着手机，沉浸其中，突然、突然、突然（重要的事情说三遍）就一命呜呼，死得轻如鸿毛；这让后人怎么盖棺定论——此君年富力强，然不幸被手机所害？是不是有点太随意、太可惜？

很多小伙伴或许觉得，这些都只是极端、个别案例。但“低头族”的风险真的少见么？去马路上看看吧，过马路玩手机、骑电动车看订单、踩单车刷微博，随处可见，并且险象环生，你在旁边看着都能捏把汗。不夸张地说，越来越多的马路“低头族”已经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新生隐患。

真拿他们没办法了？先看看马路上的新花样。为了挽救这群“游走在生死边缘”的人们，澳大利亚街头出现了“注意低头族”的警示标识，提醒司机小心；美国出现了“手机人行道”，供“低头族”横行（重庆也有）；此外，还有“进化”的红绿灯。从德国、荷兰到澳大利亚，有的使用发光二极管，有的用LED地面灯，反正就是铺在地面上——不是低头么，既然立在路边的红绿灯你“假装”看不见，那就铺在地上好让你看个清楚！

对于铺设地面红绿灯，有人鼓掌也有人拍砖。反对者观点很明确，一是觉得此举是在鼓励走路玩手机的不良行为；二是认为不该为不遵守规则的人花钱。不可否认，走路玩手机值得“大力反对”，但如今放眼全球，“低头族”们浩浩荡荡，比如他们在韩国被称为“拇指族”，在美国帮助戒除手机上瘾甚至已经成了一些机构的新业务……从电视时代的“沙发土豆”，到如今的“低头族”，科技的进步总在人们身上留下烙印，似乎是大势所趋，难以抵挡。在“低头率”越来越高，短时间内无法有效遏制的情况下，通过新设施、新手段保护路人安全，值得考虑。就像澳大利亚官员说的那样，哪怕这些红绿灯只能救下一条命，这么做也是值得的。

再看引导。当前过马路玩手机并没有法规约束，除非是闯红灯，否则交警也无权制止。为此，近来为马路“低头族”立法的话题引起争论。确实，立法不是万能的，对其立法也面临着执法难、取证难等操作难题，但通过倡导性的法律法规引起更多人重视，通过更多宣传引导、警示教育让“低头族”时时小心、处处注意，值得尝试。

《广州日报》2017.6.22 文/夏振彬